

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依托单位 科研诚信承诺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第一批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共申请项目_____项，请予接收。

本单位依据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以及省科技厅、省基金委关于科研诚信建设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请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并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

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评审的公正性；

六、不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调查处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违反科研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单位将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和机构建设，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等申请资格，记入省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